

汉坤金融科技视点（十八）：春江水暖鸭先知，《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九大要点解析

作者：宛俊 | 李珣 | 李云洲

当前，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主要适用的监管规定是《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互联网保险办法》”）。随着近年来金融科技业务的飞速发展，该办法中的部分规定已经无法很好地适应实践情况，监管也开始酝酿对于《互联网保险办法》加以修订。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曾于2018年10月下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草稿）〉征求意见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8】1576号），但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再无讯息，直至2019年12月，业界再次传出银保监会已经在行业内就《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的消息，一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¹”）也开始在网上流传。该《征求意见稿》结合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保险发展的实务，对现有的互联网保险监管体系进行了整体性、大幅度的修改，若其正式落地生效，对于我国互联网保险行业将很可能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本文中，我们将总结《征求意见稿》的九大要点，以供从业者先行了解未来互联网保险可能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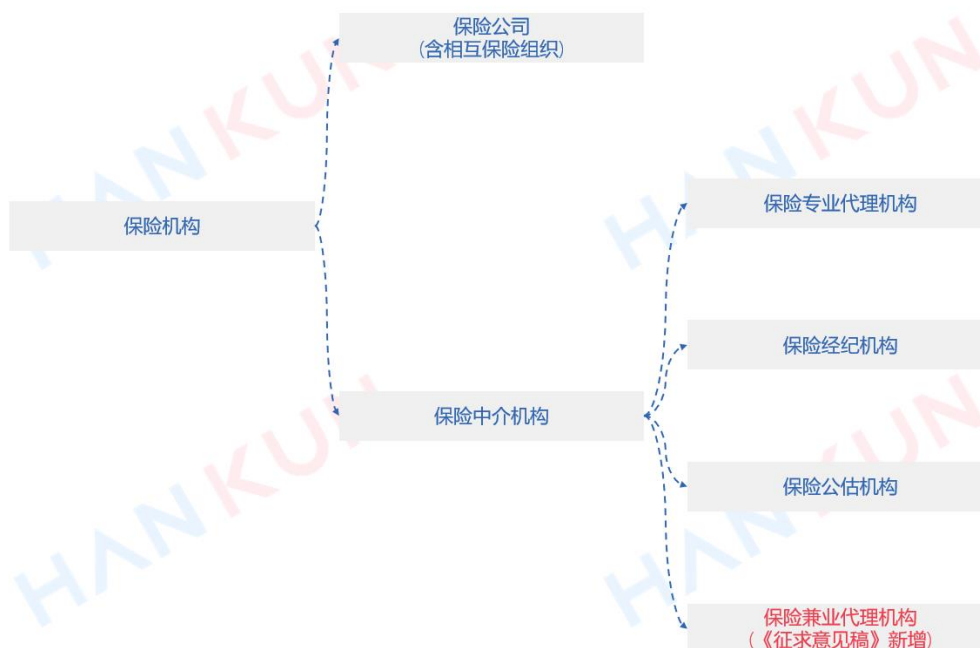
要点一：调整“保险机构”定义，兼业代理纳入互联网保险范畴

根据《互联网保险办法》，“保险机构”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指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机构**。

而《征求意见稿》则对“保险机构”的界定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扩充。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保险中介机构**，其中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由此可见，《征求意见稿》中新增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这一分类，对于互联网保险领域而言，这可能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潜在变革，对于一些将保险产品嵌入其他消费场景（如电商平台上的运费险，机票酒店平台上的延误险等）的大型互联网平台而言，目前仅能以“第三方网络平台”的角色导流保险产品，一旦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质，就可以变导流为销售，正式成为互联网保险领域的持牌玩家。

根据《征求意见稿》，新的“保险机构”的体系框架如下所示：

¹ 该《征求意见稿》并无官方途径正式发布版本，仅有网络流传版本。



HAN KUN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根据《保险法》第117条，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2010修订)》，“保险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现行相关监管要点如下：

- 保险兼业代理人资格申报及有关内容的变更，应由被代理的保险公司报银保监会核准。银保监会对经核准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单位颁发《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 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2)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3)有固定的营业场所；(4)具有在其营业场所直接代理保险业务的便利条件；
- 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业务范围以《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核定的代理险种为限。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

HAN KUN

要点二：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范围

根据《互联网保险办法》，“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

《征求意见稿》则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界定作出了实质性的修改。根据《征求意见稿》，“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由此可见，《征求意见稿》中不再使用“第三方网络平台”这一概念。

除上述定义外，《征求意见稿》还以列举的形式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认定作出了细化规定。结合《征求意见稿》第3条及第8条，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互联网保险业务”：

1.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

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自主完成投保行为的；

2. 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通过线下面对面、在线交流、语音通过、电话销售、媒体宣传等方式开展保险咨询和销售活动，向投保人提供互联网投保链接的；
3. 通过移动应用 APP、小程序、电子商务平台内的门店、互联网用户公众号、微博客等进行的保险销售行为。

综合上述规定，我们理解监管部门认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核心标准是“保险销售行为是否发生在线上”。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进一步对以下情况作出了排除性规定：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借助互联网保险业务名义进行线下销售的，包括从业人员借助移动展业工具进行面对面销售、从业人员收集投保信息后进行线上录入等情形，应满足所属渠道类型有关保险监管要求，不适用《征求意见稿》。但需要提示的是，这一规定只是说明前述行为不属于“互联网保险业务”，并非将前述行为排除在“保险销售”行为之外，前述行为实则属于“线下销售”。

要点三：保险机构从事互联网保险行为的要求变化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 8 条，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应具备下列条件（作为对比，《征求意见稿》中新增的条件均以下划线标出）：

1. 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营网络平台域名非自有或依托其他网络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应用、小程序、电子商务平台内的门店、互联网用户公众号、微博客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通过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应用商店、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微博客服务提供者等）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审核；
2. 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保险机构内部其他应用系统有效隔离；
3. 具有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体系；
4. 自营网络平台、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最低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防护，至少应获得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5. 具有合法合规的营销模式，建立了满足互联网保险经营需求、符合互联网保险用户特点、支持业务覆盖区域的运营和服务体系；
6.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明确自营网络平台负责人。具有专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7. 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是全国性机构，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的相关要求；

9.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征求意见稿》特别规定非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条件将另行规定。

要点四: 取消“第三方网络平台”概念, 重构为“营销宣传机构”、“技术支持机构”和“客户服务机构”概念

《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互联网保险办法》中使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这一概念, 取而代之的是提供营销宣传服务的“营销宣传合作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支持机构”和提供客户服务的“客户服务机构”。其中, “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可以概括为获得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 开展保险营销宣传的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机构, 现行的互联网保险导流服务即属于“营销宣传”的范畴, 导流平台也需要符合“营销宣传合作平台”的相关要求。

“营销宣传合作机构”、“技术支持机构”和“客户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

对于“营销宣传合作机构”, 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的, 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营销宣传平台符合《征求意见稿》第8条第(一)项的规定(即: 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 且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网络平台域名非自有或依托其他网络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移动应用、小程序、电子商务平台内的门店、互联网用户公众号、微博客等),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通过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应用商店、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微博客服务提供者等)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审核);
- (2) 具有安全可靠的互联网运营系统、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客户信息保护制度, 至少应获得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 (3)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技术支持机构”和“客户服务机构”, 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相关信息系统至少应获得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 (2) 建立切实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

HAN KUN

要点五: 明确保险机构营销宣传业务的要求

(一) 保险机构与“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合作的要求

1. 保险机构授权营销宣传合作机构的营销宣传活动仅限于保险产品展示和说明、与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网页链接等。保险中介机构应通过自营网络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 客户投保页面须属于该保险中介机构或保险产品承保公司的自营网络平台;
2. 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循“八个不得”: (1) 不得开展保险销售; (2) 不得开展保险产品咨询; (3) 不得开展保费试算; (4) 不得片面比较价格和简单排名; (5) 不得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 (6) 不得代办投保手续; (7) 不得代收保费; (8) 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客户投保信息;
3. 保险机构应要求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在保险宣传推广页面显著位置标明委托保险机构的名称, 并标注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网站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的查询地址;

4. 保险机构应要求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在显著位置标明“本平台仅供保险产品宣传展示，客户投保时将自动跳转至XX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等字样。

《征求意见稿》对“API导流”模式及 “H5页面跳转”模式的影响

如《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并严格执行，现有的API导流模式将难以为继，保险机构及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可能仅能采用H5页面跳转模式进行合作。

但鉴于《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放开了互联网保险兼业代理资质，因此对于部分有保险销售场景的大型互联网平台而言，待银保监会关于互联网保险兼业代理的业务规定明确后，可以考虑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质作为解决方案。

HAN KUN

（二）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营销宣传的合规要求

保险机构可委托保险销售、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其中应注意以下主要合规要点：

1. 保险机构应建立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的资格、培训、内容审核和行为管理制度，切实承担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从严、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营销宣传准入资格；
2. 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从业人员应在营销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证件照片、执业证编号等信息。保险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进行监测检查。

（三）机构简称管理

保险中介机构和提供营销宣传、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的机构要规范使用机构简称，清晰标识所属行业细分类别，在宣传工作中不得使用“XX保险”或“XX保险平台”等容易混淆行业类别的字样，不得使用与其他机构、其他产品、其他服务相同或类似有可能使消费者混淆的注册商标、字号、宣传用语。

要点六：扩大跨区域销售的险种范围

《征求意见稿》在《互联网保险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了可以跨区域销售的险种范围。保险公司在具有相应内控管理能力且能满足客户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将下列险种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区域扩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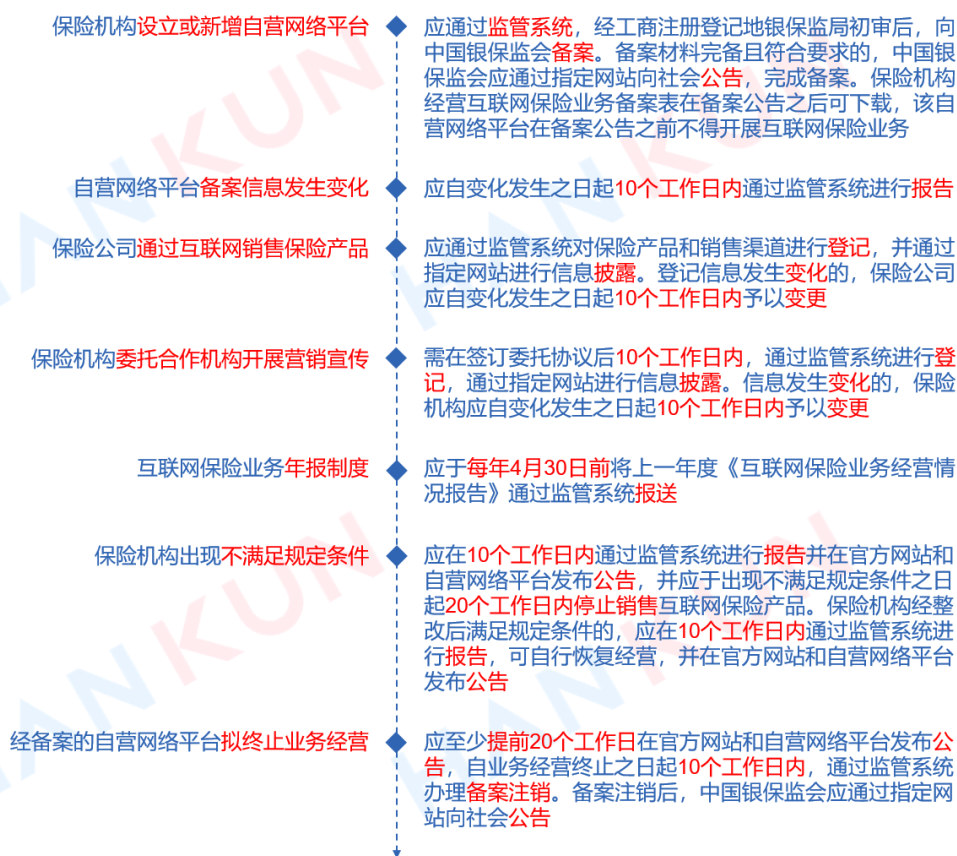
1. 意外险、疾病保险、医疗保险、普通寿险；
2. 普通型、万能型和投资连结型养老年金保险；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个人的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4. 能够独立、完整地通过互联网实现销售、承保和理赔全流程服务的财产保险；
5.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险种。

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经营的险种范围，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与《互联网保险办法》相比，此次《征求

意见稿》主要新增了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及普通型、万能型和投资连结型养老年金保险等险种。

要点七：新增“互联网保险监管信息系统”

根据《征求意见稿》，银保监会将建设“互联网保险监管信息系统”（“**监管系统**”），开展平台备案、数据统计、信息登记、监测分析、舆情预警和在线巡查等。监管系统将主要在（1）保险机构设立或新增自营网络平台；（2）自营网络平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3）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4）保险机构委托合作机构开展营销宣传；（5）互联网保险业务年报制度；（6）保险机构出现不满足规定条件；（7）经备案的自营网络平台拟终止业务经营等方面发挥作用。具体而言，相关备案/报告制度及时限要求如下图所示。



要点八：明确各类违规行为的罚则

《征求意见稿》从 87 条至 100 条对于各类违规行为设定了详细的罚则。

主要违法行为包括：（1）非法经营（包括 a.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b.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c.未完成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从事互联网保险公估业务）；（2）主体不合格；（3）突破互联网保险产品范围；（4）中介机构突破险种范围；（5）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业务；（6）登记不及时；（7）提供虚假信息；（8）支付协议外利益；（9）营销宣传机构不符合条件；（10）从业人员违规营销宣传；（11）营销宣传合作机构其他违规行为；（12）保险机构其他违规行为；（13）保险机构违反信息披露及营销宣传要求。

相关罚则主要包括：（1）责令改正；（2）责令停业；（3）警告；（4）取缔；（5）吊销相应许可证；（6）没收违法所得；（7）罚款。在部分违法行为中，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会被予以相应处罚。

要点九：对互联网保险新型业态留下空间

互联网保险的一大特性就是不断创新，监管部门明显意识到了这点，因此《征求意见稿》第 101 条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新型业态以及通过互联网对保险要素进行交易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此处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新型业务”很好理解，也就是说不管将来业务模式如何创新，法规中的基本原则都需要满足。但是“保险要素”的概念在此前的监管规定中并未明确提及，而《征求意见稿》也没有给出定义，何为对“保险要素”进行交易？仍然有待监管部门的进一步明确。

与其他金融科技业态类似，互联网保险的早期发展也伴随着大量无证经营、擦边经营的野蛮生长，但随着近年来金融科技监管整体思路的改变，“持牌”正在成为保险科技企业无法避免、无法摆脱的宿命，而《征求意见稿》也正是顺应这一思路，将“机构持牌、人员持证”作为了《征求意见稿》的两大基本原则。

理解了这一背景，就能更好地理解《征求意见稿》对于不同市场玩家的差异化影响。对于走“野路子”的非持证机构而言，在目前监管收严的大环境下其业务本已举步维艰，《征求意见稿》一旦落地，毫不夸张地说就是对这类机构的“灭顶之灾”。对于持证机构而言，虽然《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参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门槛、细化了对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要求，但也进一步放开了可以跨区域销售的险种范围，相信在适当调整业务模式后，这类机构应当可以继续前行。而对于有持证能力和意愿，但受限于原有监管规定限制的大型电商平台而言，互联网保险兼业代理的放开甚至可能成为一个重大的业务机遇。《征求意见稿》已经默默为互联网保险的未来划好了不同的道路，及时转弯，跟着监管指明的道路走，方才能找到正确的方向。亦有消息称，银保监会为保险行业内各机构适应政策预留了过渡期，允许各机构在《征求意见稿》正式落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互联网保险行业的未来究竟会迎来哪些变化，我们正拭目以待。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宛俊

电话： +86 21 6080 0995

Email: jun.wan@hankunlaw.com